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0〕4号)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新时
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6号)6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美
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7号)10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0号)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1号)1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3号).....18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6号).....20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7号).....30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8号).....35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9号).....39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0〕11号).....43

【人事任免】.....4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4月25日

4

2020年

(总第177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 用途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0〕4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19〕32号)、《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丽政发〔2017〕13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丽南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见附件1)。

(二)秋塘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见附件2)。

(三)莲都区范围内其他村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见附件3)。

(四)商业用房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

屋评估价值的1%予以一次性补助。

(五)临时安置补助费计算具体事项。

1.大港头镇、碧湖镇、老竹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参照附件2范围标准执行。

2.实行产权调换、公寓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选定安置房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征收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房,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进行双倍支付。

3.实行迁建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腾空之日起至放样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在安置小区内安置的,若放样6个月后,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尚未配套到位的,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直至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配套到位。实行迁建安置的,征收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用地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进行双

倍支付。

因被征收人无理阻扰而延误配套工程建设时间、不参加安置地基选定、干扰安置地基选定、逾期不动工建设的,征收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4.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共有产权房屋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继承、析产(或分摊)后户均建筑面积达不到45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搬迁费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补助次数
住宅	m ²	16	2次
办公	m ²	16	2次
商业	m ²	16	2次
工业	m ²	50	1次

搬迁费每户每次不低于2000元,共有产权(含继承、析产、分摊)按一户计付。工业企业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可由征收双方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

(一)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工业用房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装潢等费用)的5%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装潢等费用)5%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四、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1990年4月1日以后改变用途为商业用房,并连续使用的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发票,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安置后,根据改变用途的不同时间按被征收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30%(1990年4月1日—2001年7月31日)或20%(2001年8月1日—征收公告发布的前两年)给予补贴,但原法定用途市场评估价加上补贴之和不能超过被征收商业用房的的市场评估价数额。

五、本文件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文件发布施行后,往年已征收未安置项目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以及遗留项目未签约的住宅、厂房、办公用途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搬迁费按本文件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工业、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按原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

- 1.丽南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 2.秋塘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 3.莲都区范围内其他村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南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m ²	19	6个月
	厂房	m ²	15	6个月
	办公	m ²	19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m ²	19	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m ²	15	
	办公	m ²	19	
公寓安置	住宅	m ²	19	

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万象街道：丽南行政村、丽华行政村、水南行政村、城南行政村。

白云街道：城北行政村、城西行政村、丽光行政村、灯塔行政村。

岩泉街道：原丽东行政村，天宁寺行政村，后甫行政村，九里行政村，长岗背行政村，凉塘行政村，社后行政村，关下行政村，岩泉行政村岩泉、圳头、铁丁桥、灵山寺脚新村自然村，青林行政村，秋塘行政村结七弄自然村，冷水行政村飞机场角自然村。

紫金街道：海潮行政村，大众行政村，新建行政村，城东行政村，厦河行政村，古城行政村，水东行政村，金东行政村，黄泥墩行政村，河村行政村，芦埠行政村芦埠、后村、前山、大石头自然村，塔下行政村。

南明山街道：小木溪行政村牛岭头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岸自然村，垵店行政村小白岩、寺岙自然村。

附件2

秋塘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m ²	15	6个月
	厂房	m ²	12	6个月
	办公	m ²	15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m ²	15	按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m ²	12	
	办公	m ²	15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m ²	15	

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岩泉街道：秋塘行政村秋塘、盱头、平沙、连山、隔溪自然村，冷水行政村奚岗、蒲岸、上冷水、下冷水、黄渡、小坑自然村，岩泉行政村坑口自然村。

紫金街道：芦埠行政村大毛窟自然村，开潭行政村，湾岙行政村湾岙、梅岙自然村，风化行政村上风化、下风化、黄土岙自然村。

南明山街道：垟店行政村垟店、火烧钵、上寮、弄上、柴岗圩、汤庵、余庄弄自然村，桐岭行政村，白岩行政村，旭光行政村，吴垵行政村，叶岙行政村，水阁行政村，余庄前行政村，张村行政村，七百秧行政村，龙石行政村，岑山行政村，丽沙行政村，上沙溪行政村，里坑行政村，金山行政村，章巷行政村章巷、处基、里弄自然村，小木溪行政村小木溪、潜水弄、乌石玄背自然村，中堂行政村中堂、黄府前、朱田背、燕窝山、白岭脚自然村，大门楼行政村，张垵行政村齐村、桃岭、定岗、张垵自然村，叶村行政村叶村、金山下、柳后自然村，富岭行政村、下张行政村、大坑口行政村大坑口、秧棚、松山岗自然村，下仓行政村下仓、乌里凸、小叶村自然村，陶庄行政村陶庄、下双坑、章庵自然村，前垟行政村前垟、寺后、法兴寺自然村。

连城街道：路湾行政村，敏河行政村，武村行政村，白前行政村，常宅行政村，林宅口行政村，金周行政村，花街行政村，青岗行政村青岗、塘下、大坑、上乌里坑、鲇鲈山自然村，凤鸣行政村节孝自然村。

附件3

莲都区范围内其他村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安置方式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元/月)	补助时间
货币安置	住宅	m ²	12	6个月
	厂房	m ²	10	6个月
	办公	m ²	12	6个月
产权调换	住宅	m ²	12	按征收补偿安置 协议约定的时间
	厂房	m ²	10	
	办公	m ²	12	
迁建安置 公寓安置	住宅	m ²	12	

适用该标准的村庄：

莲都区范围内除附件1、2范围外的其他村庄。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关于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改革创新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充分

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为推动丽水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丽水新型产业体系发展的高素质产业大军,形成有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制度环境,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4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25%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夯实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基础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中国梦·劳动

美”主题教育,开展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素质建设工程,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以“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为代表的工匠班组(团队)。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产业工人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

2.强化和创新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探索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及特色小镇、楼宇商圈、众创空间等就业的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3.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适当提高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能人才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创新人才放到与其他人才同等重要的位置。适当提高产业工人在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推荐评比中的名额比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及政府和工会联席(联系)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级各群团组织、市工商联)

4.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加强和创新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向工业园区、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物流平台、专业市场、合作经济组织等领域延伸,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实现基层工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二)着力构建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培养体系

5.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课程设置内容,满足各层次产业工人教育需求。坚持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扩大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名师带高徒。依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改革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培训资源,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构建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推进职业培训包的开发和应用,扩大培训规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对企业职工(含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

7.改进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国家职业资格相衔接的制度办法,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三位一体”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企业(行业)自主评价制度,建立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制度,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推进各类人才职业资格融通发展。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

8.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绿谷工匠。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一套培养体系完善、选拔和评价机制科学、激励和保障措施健全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形成一批技艺精湛、技能高超、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更多“绿谷工匠”。(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着力打造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新模式

9.建立产业工人数据平台。按照“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产业工人实名制动态管理,精准动态掌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情况。完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才需求目录,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行技能人才培训、鉴定、发证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0.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加强“智慧工会”集约化建设,完善“丽水工会服务平台”、丽水工会微信公众号、丽水工会疗养云、职工医疗互助网上报销平台。密切与产业工人的网上互动交流,拓展服务内容,逐步实现网上入会转会、就业、帮扶救助、法律援助、技术练兵等服务,形成网上网下联动格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四)着力优化产业工人成长发展体系

11.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把优秀产业工人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范畴,建立健全打基础、管长远的产业工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通。搭建职业成长平台,打破身份界限、转岗晋升限制,打通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界限。鼓励职工技术创新,设立职工创新奖励资金,对产业工人优秀创新成果给予资助奖励,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

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

12.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研究创新激励方式,引导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逐步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名额比例,推动落实“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技能之星”等政府奖补政策,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人先锋号”等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13.完善职业技能和劳动竞赛体系。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探索符合丽水产业发展的竞赛项目。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框架,形成以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为引领,市级一类大赛为主体,市级二类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院校、企业、机构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开展立功竞赛和“安康杯”竞赛。(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

14.吸引留住优秀产业工人。严格落实产业人才各项政策,真正把丽水急需的人才、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吸引进来,留得下来。积极推动在丽院校校地融合发展,建立完善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专业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在丽院校开展创业孵化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留丽政策待遇,加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组建院校参与政校企协同的就业服务联盟。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着力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

15.加强法治保障。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依法保障产业工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规范政府管理,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协商等制度,保障产业工人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监督员队伍建设。督促企业遵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防范妇女就业权益受侵害行为的发生。(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

16.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高职高专专业财政补助制度,完善以学校和专业布局调整为前提、以专业为基础分配中等职业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统筹与保障技能人才培养资金,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改进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加大职工创新补助资金力度。做好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监测体系、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贯彻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17.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工资协商机制、正常调整机制、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产业工人社保水平,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完善社会救助,加强职工互助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其合法权益。全力推进“无欠薪行动”,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法规。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产

业工人住房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单位租赁房、职工宿舍。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推动企业为合法稳定就业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完善产业工人集聚区公共配套设施,设立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推动文体设施开放共享,教育医疗资源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企业女职工委员会的作用,打造“妈咪暖心小屋”等服务品牌。推动各级工会加大一线职工免费体检和疗休养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18.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产业工人队伍,创作展现新时代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强化劳模工匠示范引领,开展劳模工匠进学校、进企业、进班组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抓总、组织协调责任,各参与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切实发挥作用。

(二)强化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具体配套措施。建立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适时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改革实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推进新时代丽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丽水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丽水,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融合发展、统筹兼顾、彰显特色、改革统领、久久为功的原则,在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立足丽水生态优

势,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全面厉行“丽水之干”,努力建设具有丽水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加快形成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城镇新格局。2020年全面启动建设,分三年验收全市147个乡镇(街道),其中39个乡镇(街道)创建美丽城镇样板镇,108个乡镇(街道)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城镇环境设施,实现城镇环境美

1.持续深化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三改一拆”行动,持续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容镇貌。开展省级园林城镇创建工作。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

2.构建城镇现代化交通网络。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推进各类交通方式“零换乘”接驳,优化路网结构和交通组织,增加停车位供给,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构建外联内畅、便捷有序的交通系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3.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合理配建停车设施。开展集镇水厂、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全面提升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切实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深化“厕所革命”,持续加强农村公厕、旅游厕所规范化管护。加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保障防洪安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垃圾分类办)

4.提升城镇数字化水平。加快网络设施数字化迭代,积极推广民生领域服务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推广智慧广电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推进平安乡村、智

安小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办)

(二)提升城镇服务水平,实现城镇生活美

1.提升住房建设水平。有序开展镇中村、镇郊村改造。城镇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单家独户的农民自建房。大力提升住房市场供给品质,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住房供需平衡。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推进“坡地村镇”建设,打造处州民居。全力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加快推动城镇人口集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提升城镇优质商贸供给。优化城镇商贸服务功能,建设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推进放心餐饮单位建设。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力度,提升发展专业市场。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完善图书馆、社区文化家园、文体综合服务中心、电影院、绿道、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依托特色和优势,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文化创意街区、民俗文化村、浙西南革命精神教育主题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区、丽水特色农产品体验中心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3.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和能力,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积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健康乡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园“应建尽建”。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促进优

质教育资源共享。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加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扩面与提升并举。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康养服务。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城镇产业格局,实现城镇产业美

1.加强“低散乱”治理。依法依规整治以“四无”为重点的“低散乱”企业或作坊,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搭建主平台。加快“跨山统筹”,编制完成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统筹城镇空间和生产力布局,推进集镇产业集聚,推动生产力由散到聚、以聚促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扎实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激励与倒逼机制。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引导特色企业入园集聚。加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力度,打造集群化和规模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特色农业乡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3.培育新业态。强化产镇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快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电子商务,发展生态精品农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提升城镇品质,实现城镇人文美

1.彰显人文特色。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保护好城镇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加强历史文化村落和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古遗址,整饬老街区,修缮老建筑,改造老厂房,利用一批传统村落,培育一批乡土工匠,延续历史文脉。加强传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展示人文内涵。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常住人口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体现人文关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2.推进有机更新。实施城镇有机更新行动,推进城镇物质更新与功能更新,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注重整体风貌设计,建设一批建筑精品,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以绿道等慢行通道为主线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打造蓝绿交织、水域共融的优美环境。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现代生活服务业。引导建设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加快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未来社区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3.强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多层次、广范围、智能化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提高智慧化程度。做强做大“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丽水山景”乡村旅游、“丽水山居”田园民宿。借助“丽水山耕”等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动“互联网+农业”模式发展。立足“丽水山景”,全方位唱响“秀山丽水、诗画田园、养生福地、长寿之乡”旅游品牌。推动宾馆酒店提档升级,落实“丽水山

居”放心民宿服务标准,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丰富多元的农家乐精品。注重镇景融合,推进农旅融合发展,积极创建A级景区镇。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五)提升城镇治理水平,实现城镇治理美

1.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管控为重点,加强小城镇环境风貌长效管控。落实环境卫生保洁机制、街(路)长制、网格长制、“两站两员”制、“线乱拉”管控机制全覆盖。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养护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

2.全面提升公民素养。全面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核心价值观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等五大行动,将实践活动向城区街道、社区拓展,引导全社会养成“垃圾分类”“文明就餐”“随手做志愿”“重信守诺”“办酒不铺张”“文明旅游”“文明上网”等文明好习惯,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明指导中心)

3.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调解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站所建设,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乡村振兴指挥部统筹协调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下设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组建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市建设局局长任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主任,市建设局副局长任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对所负责任务牵头抓总,对需要其他部门支持的事项,及时对接、主动协调。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级财政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美丽城镇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城镇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打造“问海借力”合作平台,发挥“海外华侨”“山海协作”的优势,吸引集聚更多优质要素和高端资源。各地要树立经营运作城镇的理念,全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的用地需求。

(三)加强技术支撑。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进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强化特色发展。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以县为单位推行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全面落实驻镇规划师制度。

(四)加强工作考核。将美丽城镇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成功范例。广泛发动群众,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出力、人人受益的舆论氛围,提升美丽城镇工作知晓率,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本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0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计算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行政单位

(一)公务员：以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津补贴+无线通讯补助费+月度考核奖+[上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即第13个月基本工资)+上年度绩效考核奖+上年年度目标考核奖(不含单位考核系数)]÷12作为每月缴存基数。

(二)工勤人员：以基本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岗位工资)+规范津补贴+无线通讯补助费+月度考核奖+[上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即第13个月基本工资)+上年度绩效考核奖+上年年度目标考核奖(不含单位考核系数)]÷12作为每月缴存基数。

二、事业单位

(一)实行基础性绩效工资比例占70%的事业单位：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0.7)+无线通讯补助费+月度考核奖+[上年度绩效考核奖(不含单位考核系数)]÷12作为每月缴存基数。

(二)实行基础性绩效工资比例占60%的事业单位：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0.6)+无线通讯补助费+月度考核奖+[上年度绩效考核奖(不含单位考核系数)]÷12作为每月缴存基数。

(三)教师岗位薪级提高10%、护士岗位薪级提高10%列入缴存基数。

三、其他事项

(一)基本工资、无线通讯补助费、月度考核奖、规范津补贴(行政单位)、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均按上一年度12月份标准执行。

(二)上年度绩效考核奖、上年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单位)、上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即第13个月基本工资,行政单位)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实发数申报。

(三)严禁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将住房公积金基数计算表存档备查。如有违反,将依照行政事业单位规范津贴、补贴等收入管理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4年)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覆盖率是反映区域生态状况的重要指标,丽水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丽水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保持森林覆盖率全省领先,森林资源高质量增长,对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和最美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年)》(浙政办发〔2020〕4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五大森林”建设,加快构建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治理体系,着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森林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为高质量绿色发展和最美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目标任务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建设美丽林相,

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完成造林任务36.11万亩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推进山地森林建设。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宜造则造、宜封则封、宜抚则抚,确保山地空间应绿尽绿。加快规划造林地、困难造林地、造林失败地等宜林地的造林步伐,提高林地绿化程度。加大松木纯林、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的更新改造力度,积极促进生态修复。加强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管理,促进早日郁闭成林。

(二)推进坡地森林建设。加大对坡度25度以上、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的生态修复力度。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开展坡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拓展绿化空间,增加森林植被,增强生态功能。对立地相对较差、分布零散的地块,选择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开展绿化造林;立地相对较好、连片集中的地块,引导发展木本油料、茶叶、干(水)果等经济林,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三)推进城市森林建设。以森林城市(城镇)、园林城市(城镇)创建为载体,扩大建成区核心片林规模,加宽河道、道路、绿道、风廊沿线绿化至两行以上,提高公共设施、公园广场、生态停车场等绿地中乔木林比重。加强城市“三改一拆”区域绿化,利用好拆违和改造土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加强城镇周边森林建设,打造以森林为主体的郊野公园,注重自然生态性和观赏性,在保护原有植被的基础上,适当补充树形优美、叶色丰富、花果艳丽的乡土树种,丰富林相,进一步发挥生态及观赏效果。

(四)推进乡村森林建设。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积极创建国家森林乡村、省“一村万树”示范村和推进村、市级绿化示范村,突出“身边增

绿”,利用好村庄闲散土地、荒坡荒滩等宜林地,大力建设道路风景林、河道生态林、四旁果木林、农田防护林、公园休闲林,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林带林网、片林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对村庄周边的荒芜山地,要尽可能种上乔木树种、珍贵树种,提高景观水平,实现绿化成林。

(五)推进通道森林建设。结合“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推进公路、铁路、绿道沿线森林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廊道。切实抓好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区域的森林建设,打造精品亮点。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采取新造补植、封育改造等综合措施,培育以阔叶林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加快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露天矿山的边坡复绿和景观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是今后五年我市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之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的领导,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签订工作责任状,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对国土绿化美化负总责,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铁路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合力推进。

(二)落实政策措施。按照“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以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契机,列入当地“十四五”规划内容,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年度、

山头地块和责任人员。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要求的管控措施,严格实施使用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从严控制森林采伐消耗,优化完善资源总量增减挂钩调控机制,严格落实伐育同步管控措施,切实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

(三)优化用地布局。结合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实施,在不减少林地面积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推动零散的农村宅基地、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之间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工作,充分考虑水资源的禀赋条件,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四)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国土绿化美化资金投入。持续推进林业投资机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上山

入林”,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县(市、区)必须将省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中森林质量奖励资金的50%以上用于国土绿化美化。

(五)完善技术支撑。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和经济树种选育推广,加强林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加强种苗供应保障,加快保障性苗圃建设,实行订单育苗、定向培育,推进良种造林、赠苗造林,鼓励使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建立技术人员挂钩联系制度,实行造林抚育全过程管理,确保国土绿化美化成果质量。

附件:丽水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造林任务分解表(略)

丽水市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1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进度安排:3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核,力争5月底前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件)

(一)《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

(二)《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丽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努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主动适应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全面推进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奋力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要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20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调研报告须明确:项目名称、上位法依据及原则、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四)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丽水市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

生态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新兴领域,是指社会成员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上遵守法律法规或社会约定、践行承诺,而建立的人与生态之间的信用关系。生态信用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养,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为更好保障生态信用制度落地实施,护航生态产品价值高效变现,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特

编制丽水市企业和个人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一、生态信用行为正面清单

分为生态保护、生态经营、绿色生活、生态文化、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共18条。

(一)生态保护

第1条 生态资源保护

- 1.1 参与植树造林。
- 1.2 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还草。
- 1.3 参与生态公益林保护。

1.4 参与水源保护地保护。

1.5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第2条 环境治理

2.1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2.3 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完成整治；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2.4 水污染物排污口监测符合要求。

2.5 严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6 参与碳减排交易、碳中和行动。

2.7 企业进驻前开展“验地、验气、验水”三验承诺。

第3条 清洁能源

3.1 开展或参与清洁能源的普查、规划、建设。

3.2 开展煤(油)改气。

第4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

4.2 自觉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行动。

(二)生态经营

第5条 生态品牌

5.1 符合“丽水山耕”“丽水山居”等品牌管理和经营要求。

5.2 开展气候品牌创建、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

5.3 开展气象景观资源挖掘与利用、美丽气象与气象景观地创建工作。

5.4 制定生态农产品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承担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获得“品字标丽水山耕”品牌认证、荣获县级以上质量奖类的。

5.5 农林产品列入“三品一标”。

第6条 食品安全

6.1 参评被评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单位。

6.2 符合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评比条件。

6.3 符合省级农资诚信示范店评比条件。

6.4 农资领域使用绿色惠农卡。

第7条 绿色生产

7.1 农药化肥双控达到欧盟标准及以上。

7.2 开展农业生态循环利用。

7.3 实施节水节能作业。

7.4 节能减排符合相关规定。

7.5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7.6 被评为农村信用用户。

第8条 产研结合

8.1 承担生态科研或成果推广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8.2 开展或参与生态科普等公益活动。

(三)绿色生活

第9条 垃圾处理

9.1 生活垃圾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9.2 处置建筑垃圾符合相关规定。

第10条 绿色消费

10.1 开展或参与光盘行动。

10.2 使用有绿色标识、低碳、有机产品认证及环保标志的产品。

10.3 使用节水标志产品。

第11条 绿色出行

11.1 购买新能源汽车。

11.2 乘坐公交车、租用公共自行车。

11.3 租赁出行新能源汽车、共享单车。

第12条 绿色建筑

12.1 使用绿色建材、环保装饰材料。

(四)生态文化

第13条 文明祭祀、生态殡葬

13.1 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上祭奠等文明祭扫方式事迹突出。

13.2 生前申请采取树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

13.3 拆除迁移违规私建的建筑性坟墓。

第14条 先进示范

14.1 获评道德模范、道德户、五好家庭、“丽水好人”等荣誉称号。

14.2 获得各级美丽庭院、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

14.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

第15条 文化公益

15.1 创作生态文化宣传作品。

15.2 开展生态文化学习教育,传播生态文化。

15.3 参与生态文化主题活动、生态公益行为。

(五)社会监督

第16条 群众监督

16.1 举报非法猎捕、贩卖以及走私野生动物。

16.2 举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16.3 举报其他违法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17条 践诺监督

17.1 在社会公开承诺遵守生态信用。

17.2 自觉履行生态信用承诺,无失信记录。

第18条 媒体监督

18.1 媒体报道生态信用守信行为。

二、生态信用行为负面清单

分为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经营、环境管理、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共30条。

(一)生态保护

第1条 森林生态

1.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1.2 违法运输木材的。

1.3 组织盗伐、滥伐林木,违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

1.4 造成森林火灾的。

1.5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的。

1.7 违反松材线虫病疫区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的。

1.8 非法烧制木炭的。

第2条 淡水生态

2.1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水域的。

2.2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

2.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

2.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6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未经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

2.7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

2.8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不符合相关规

定,以及没有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

第3条 农田生态

3.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3.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3.3 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

3.4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3.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第4条 城市生态

4.1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

4.2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

4.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4.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

4.5 在生态红线内违法建筑的。

第5条 生物多样性

5.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

5.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5.4 种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物种的。

5.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的。

5.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5.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5.8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5.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第6条 矿产资源

6.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6.2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第7条 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

7.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以牟利为目

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7.2 损害古树名木的。

(二)生态治理

第8条 水治理

8.1 拒绝水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8.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8.4 排水户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户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

8.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8.6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

8.7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

8.8 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

8.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组织旅游、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8.10 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8.1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8.1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8.13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8.1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标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的。

8.15 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

8.16 污水集中处理厂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

8.17 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

第9条 大气治理

9.1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

9.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9.3 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

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

9.4 擅自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9.5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9.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7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9.8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9.9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9.1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

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9.1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9.12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9.1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9.1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9.1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9.16 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未采取设置硬

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9.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9.1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9.1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9.2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第10条 土壤治理

10.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0.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0.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第11条 水土流失治理

11.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11.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11.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11.4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1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

11.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逾期不缴纳的。

第12条 固废治理

12.1 商品零售场所违法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行为的。

12.2 销售、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

12.3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12.4 违反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

12.5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12.6 买卖或者转让进口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12.7 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12.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

12.9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

12.1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

12.11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

12.1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12.1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12.14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

12.15 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油污、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将责任区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或者堆放至公共场所的;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13条 噪声治理

13.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3.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13.3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13.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13.5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超过国家规定的。

第14条 畜禽养殖治理

14.1 畜禽养殖户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

禽养殖活动的;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4.2 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

14.3 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三)生态经营

第15条 产品标准

15.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

15.2 生产、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15.3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第16条 品牌管理

16.1 未经授权使用品牌商标或品牌商标使用不规范;违规使用“丽水山耕”品牌商标的。

16.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16.3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17条 质量管理

17.1 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17.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

17.3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17.4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

17.5 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缺陷,且被

责令召回的。

17.6 违规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17.7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第18条 食品药品安全

18.1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被撤销产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18.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18.3 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食品的,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使用禁用或未经批准的原料、辅料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违法生产药品的。

18.4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18.5 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通过伪造相关资料、破坏现场等方式干扰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的。

18.6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一次性发生急性中毒确诊病例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Ⅲ级、Ⅳ级药品安全事故的。

第19条 农业投入品安全

19.1 生产经营假劣农资的。

19.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19.3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20条 绿色金融

20.1 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发生违约的。

(四)环境管理

第21条 建设项目管理

21.1 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1.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第22条 清洁生产管理

22.1 未公布能源消耗或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22.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第23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

23.1 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

23.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

第24条 应急管理

24.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

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25条 危化品管理

25.1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

第26条 排污管理

26.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

26.2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26.3 未按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第27条 节能减排

27.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节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五)社会监督

第28条 群众监督

28.1 确实因环境问题而被信访、投诉的。

第29条 媒体监督

29.1 因生态信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的。

第30条 信息公开

30.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附件: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公民信用意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

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浙办发[2019]15号)以及国家部委联合制定的有关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籍人口、常住人口。

第三条 丽水绿谷分(个人信用积分)是综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和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个人生态信用信息,通过信用评价模型,计算得出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分数。

第四条 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牵头负责丽水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估和应用体系的建设,包括个人信用积分评价规则的制定,个人信用积分的计算、发布、管理和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条 丽水市个人信用积分的评定,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动态管理、可追溯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个人信用信息内容与数据归集

第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

(一)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纳入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信息,包括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社会公德五个方面。

(二)个人生态信用信息:

1.生态保护信息:主要包括森林生态保护、水生态保护、农田生态保护、人居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其他资源保护等个人生态保护正负面行为信息。

2.生态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绿色生产、生态品牌、生态科研、食品药品安全、绿色金融等个人生态经营行为信息。

3.绿色生活信息:主要包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垃圾分类、节约能源、绿色生活荣誉等个人绿色生活行为信息。

4.生态文化信息:主要包括生态公益、生态

信用承诺与履约、文明祭祀、生态殡葬等个人生态文化正负面行为信息。

5.社会责任信息:指生态失信监督等个人社会责任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市信用办会同各信息提供单位依照本办法共同制定并适时更新丽水市个人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息归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丽水市个人信用信息目录的制定及发布参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丽水市个人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本行业、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鼓励社会公众自主提供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个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三章 个人信用评价

第九条 丽水市个人信用积分由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积分的50%和丽水市个人生态信用积分两者直接加总计算而成,其中,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模型总分为1000分。个人生态信用积分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营、绿色生活、生态文化、社会责任、一票否决项等六个维度,按层次分析法构建评分模型,默认初始生态信用分为500分,根据指标细项加权平均计算而成。个人基本信息不作为评价指标。

第十条 个人信用积分从高到低设立5个等级,依次为:

1. AAA级(1060分及以上):代表信用极佳。

2. AA级(1000分-1060分,含1000分):代表信用优秀。

3. A级(850分-1000分,含850分):代表信用良好。

4. B级(750分-850分,含750分):代表信用一般。

5. C级(750分以下):代表信用差。

以上等级对应的分值将根据全市个人全量评分结果的分布状况进行调整,同时建立交叉比对机制,确保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积分评价结果不与丽水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结果出现冲突。

第十一条 个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情形的,个人信用积分评价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判定为C级。

第十二条 个人信用积分和评价结果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各级各部门报送归集入库的个人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生成,并实时更新。

第十三条 市信用办适时对个人信用积分评价规则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个人信用积分查询及应用

第十四条 个人可以通过“信用丽水”网站等渠道,自愿注册后查询本人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履行其工作职能的需要,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查询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的,应先获得被查询人授权同意。

第十六条 鼓励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劳动用工、社会公益等活动中运用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推动形成市场化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坚持激励导向,对守信者实行服务优惠、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媒体宣传等社会便利和优惠激励政策。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AA级及以上个人,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公交乘坐对AA级、AAA级个人给予不同程度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公共自行车租赁免押金信用租赁、免费延长使用时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新能源汽车租赁出行对AA级、AAA级个人给予不同程度优惠。(责任单位:浙江丽水驿动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

4.对AA级、AAA级个人,根据《丽水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向社会错时开放实施方案(试行)》,在同等条件下,申请共享免费停车位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治堵办、市机关事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车辆年检享受绿色通道,政府运营的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停车对AA级、AAA级个人给予不同程度优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经认可的影院对AA级、AAA级个人给予不同程度优惠。(责任单位:市区范围内相关影视文化公司)

7.在创业服务过程中,优先推荐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享受电力积分兑换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电业局)

9.对AA级、AAA级个人,按不同运营商的手机话费信用额度政策,采取不同程度的信用优惠。(责任单位: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10. AA级、AAA级个人手机用户,在营业窗口享受绿色通道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等通讯运营商)

11.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实行免押金信用借阅,对AA级个人借阅数增加3本,借期延长一个月;对AAA级个人借阅数增加5本,借期延长两个月。(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2.政府运营公共场馆参观门票收费对AA级个人给予8.5折优惠;对AAA级个人给予7.5折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3.购买“丽水山耕”农产品、品享“丽水山居”、畅游景区、入住四星级及以上宾馆等按优惠目录内予以优惠。(责任单位:市农投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14.在办理医保服务事项时,可以申请容缺预受理;在医院就诊期间,免收轮椅使用押金,并按照《丽水市“医后付”实施方案》给予相应先就诊后付费待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15.本人或父母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或享受政府主办居家养老服务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6.行政审批办理享受绿色通道及快捷服务、优先受理及容缺办理服务、告知承诺制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17.保障性住房对AA级以上个人实施“押金减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8.对个人信用积分等级AA级以上金融贷款客户,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快速进行业务受理、审批,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授信年限;在正常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利率优惠;提供定制化金融创新产品,提供多样化的免费金融增值服务。(责任单

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

19.在科技指导、创新就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0.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21.优先考虑授予相关表彰或荣誉、媒体宣传或推介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2.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五章 个人信用信息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个人的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信息主体依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正面信息自认定之日起超过10年的,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生态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个人认为本人信用信息或信用积分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办、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核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个人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开展信用修复,应当向作出信用不良信息认定的具体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核对个人提交修复材料。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

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部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至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修复确认标注,并及时对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个人在使用生态信用评价结果过程中,如发生信用违约等失信行为的,将被列入生态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市信用办联合调整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

系,不断完善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信用办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个人生态信用积分重点倡导事项、负面事项表(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生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发展质量,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1950-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

标》(GB/T23794-2015)《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经[2018]6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浙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企业。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生态信用评价范

围:

1.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国控、省控、市控重点企业。

2.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3.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4.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5.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6.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7.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8.上一年度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9.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0.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生态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逐步增加参评企业数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生态信用评价,是指根据企业生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指标,对企业生态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生态管理手段。

第四条 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信用办”)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开展丽水市企业生态信

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五条 企业生态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动态管理、可追溯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企业生态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企业生态信用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

1.企业基本信息:指反映企业基本状况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相关信息等。

2.生态环境保护信息:指企业在生态处罚与环境信用评价、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正负面行为信息,主要包括生态相关处罚、环境信用评价、水资源节约、能源节约、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态修复与保护等。

3.生态经营信息:指企业绿色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与安全、生态品牌、生态科研、绿色金融、清洁能源建设与运用等生态经营行为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行业分类、生态荣誉认证、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品牌管理、专利与创新、绿色信贷与债券履约、清洁能源建设与运用等。

4.社会责任信息:指企业接受监管、生态信息公开、社会责任等正负面行为信息,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信用等级、生态信息披露、生态信用承诺与履约、社会监督等。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企业生态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市信用办会同各信息提供单位依照本办法共同制定并适时更新丽水市企业生态

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息归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信息目录的制定及发布参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本行业、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媒体以及企业提供企业生态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八条 企业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信息主体依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正面信息自认定之日起超过10年的,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生态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九条 企业生态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总得分为100分。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营、社会责任、一票否决项等四个维度构建评分模型,根据22个指标细项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分结果,确定企业生态信用等级。具体参见《企业生态信用评价表》(附表1)

第十条 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

1.A级(80分及以上):生态信用优秀。

2.B级(60分-80分,含60分):生态信用良好。

3.C级(40分-60分,含40分):生态信用一般。

4.D级(40分以下):生态信用差。

第十一条 企业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情形的,生态信用评价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判定为D级。

第十二条 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结果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各级各部门报送归集入库的企业生态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生成,并实时更新。

第十三条 市信用办适时对企业生态信用评价规则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及应用

第十四条 市信用办应在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评价结果。企业可以通过“信用丽水”网站等渠道,完成认证之后查询本企业的生态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劳动用工、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应用企业生态信用等级,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为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结果,并向市信用办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十七条 对生态信用等级A级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1.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申报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在政府资金补助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行政审批办理享受绿色通道及快捷服务、优先受理及容缺办理服务、告知承诺制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5.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关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绿色金融服务享受优先授信、绿色审批通道、优先安排贷款投放、利率优惠,享受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优惠。(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7.优先考虑授予相关表彰或荣誉、媒体宣传或推介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8.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市信用办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适时建立惩戒机制。

第五章 信用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认为生态信用评价结果或不良生态信用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办、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

据。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核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开展信用修复。企业应当向作出生态信用信息不良信息认定的具体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生态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核对企业提交修复材料。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部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生态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至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生态信用信息修复确认标注,并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使用生态信用评价结果过程中,如发生信用违约等失信行为的,将被列入企业生态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丽水市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市信用办联合调整企业生态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生态信用评价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信用办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企业生态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表(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丽发改信用〔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态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生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农村居民自觉履行生态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升农村绿色发展质量,促进乡村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

案的通知》(浙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信用村评定,是指根据行政村生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指标,对行政村进行生态信用评价,确定

生态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生态管理手段。

第四条 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信用办”)协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开展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五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的方法进行。

第六条 开展生态信用村评定,遵循试点先行、逐步铺开,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客观公正、激励为主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生态信用村采取每年评定,适时公布。

第二章 生态信用村信用信息归集

第八条 生态信用村信用信息包括空气状况、森林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农田生态保护、村庄环境治理、生态经营、生态文化及辖区内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

1.空气状况信息:包括PM2.5、空气质量指数、秸秆焚烧等监测信息及相关处罚信息。

2.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包括森林用火、盗滥伐林木、毁坏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运输木材等监测信息及相关处罚信息。

3.水生态保护信息:包括交接断面水质监测信息;水土流失、妨碍河道行洪以及破坏河滩、湿地、水工程等监测信息;水害防治、水工程建设与保护相关处罚信息。

4.农田生态保护信息:包括农用地土壤中重金属、禁限用农药等污染物含量监测信息;非法占用耕地监测信息;耕地保护相关处罚信息。

5.村庄环境治理信息:包括生活垃圾分类、

日常保洁、清运、河道管护等制度建设信息;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分类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等情况;村居庭院、公厕管护、通村道路、河道沟渠、畜禽圈养、垃圾桶外观等保洁工作;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情况。

6.生态经营信息:包括村级GEP信息;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信息;村内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追溯管理信息、品牌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信息;村内拥有“丽水山耕”“丽水山居”等品牌以及“绿色食品”“气候品质”认证信息;古迹、古建筑、文化遗址等文物以及古树名木监测信息;生产经营相关处罚信息。

7.生态文化信息:包括获评县级以上道德模范、道德户、五好家庭、六星级文明户、“丽水好人”等荣誉的典型示范信息;文化公益活动信息;文明婚丧、祭祀信息;美丽庭院、绿色家庭等先进示范户占比信息;获得各级“一村万树”示范村、A级景区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精品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等村集体相关荣誉信息。

8.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辖区内各主体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资等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第三章 生态信用村评定

第九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采取百分制,其中定量指标占80分,定性指标占20分。根据8项一级指标、28项二级指标,运用统一规范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具体参见《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表》(见附件2)。

第十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结果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

1.AAA级(90分及以上):代表生态信用优秀。

2.AA级(80分-90分,含80分):代表生态信

用良好。

3.A级(60分-80分,含60分):代表生态信用一般。

4.B级(60分以下):代表生态信用差。

第十一条 行政村辖区内各主体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等领域发生严重失信事件的,生态信用村评定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判定为B级,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定;连续三年被评定为AAA级生态信用村的,后面两年给予免评定。

第十二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结果在“信用丽水”网站向社会公布。市信用办协同相关部门,根据生态信用村评定试点开展情况,适时对生态信用村评定规则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程序:

1.各乡镇(街道)成立生态信用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生态信用数据可获得性、生态信用建设等情况,分批推荐生态信用村参评对象,并由被推荐行政村填写《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申报表》(见附件1)。

2.各县(市、区)信用办对申报的行政村进行调查,按生态信用村评定标准,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当地信用办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并对AAA级、AA级生态信用村组织授牌。

4.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进度安排,每年向市信用办上报生态信用村评定数量、评定结果,确保生态信用村评定工作全面落实、年年开展。

第四章 生态信用村评定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生态信用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撤销“生态信用村”的荣誉,并取消相

应的优惠政策。

1.村委会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获得荣誉称号的。

2.行政村辖区内各主体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等领域发生严重失信事件的。

3.行政村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等领域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十五条 被撤销“生态信用村”的行政村,从撤销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并经所属乡镇(街道)生态信用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一年后可重新参与评定。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及应用

第十六条 市信用办应在生态信用村评定结果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评定结果。行政村可以通过“信用丽水”网站等渠道,查询本村的生态信用评定结果。

第十七条 对AAA级生态信用村实行服务优惠、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媒体宣传等社会便利和激励政策。

1.绿色金融享受优先授信、绿色审批通道、贷款额度提高、利率优惠等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2.财政补助与生态信用分高低相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在科技指导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媒体优先宣传或推介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

5.所在村村民在办理医保服务事项时,可以申请容缺预受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

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所在村村民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机构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优先安排劳动力素质提升等各种类型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在农业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实施的其它激励措施。各县(市、区)可在上述激励措施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灵活制定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生态信用村评定结果将作为乡

镇(街道)生态强村公司收益分配的重要因子,具体由其所在乡镇(街道)操作实施。

第十九条 生态信用监测数据、奖惩数据市县共享,生态信用监测布点由县(市、区)统筹协调安排,监测基础设备投入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申报表(略)

2.丽水市生态信用村评定表(略)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一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文广旅体〔2020〕11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市直各旅游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丽文广旅体〔2020〕4号)精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本级在2020年度旅游发展专项经费中，设立疫后旅游行业重振专项经费，用于旅游行业发展奖励补助、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等。操作办法如下：

一、阶段性调整地接奖励政策。为鼓励旅行社疫后开拓旅游市场的积极性，阶段性调整地接奖励政策：

(一)一日游奖励：自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通知恢复组团之日起至8月31日，旅行社组织市内外旅游团队一日游活动，游览市内1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奖励10元/人次，申报起点500人次。每家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过夜游奖励：自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通知恢复组团之日起至8月31日，旅行社组织市外旅游团队到我市旅游，在市区住宿1晚以上，游览市内1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奖励20元/

人次，申报起点500人次。每家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2020年9月1日起，按照原政策丽财建〔2016〕369号文件执行。

(四)奖励申报要求：

1.奖励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按照《丽水市生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丽财建〔2016〕369号)、《丽水市旅游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本级旅行社国内旅游接待业务奖励补充意见的通知》(丽旅发〔2017〕119号)文件执行，并通过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s://xtbs.lishui.gov.cn:1444/front/index.html?webId=94&jurisCode=331102#/home>)申报。

2.旅行社组织团队一日游活动的奖励，要求提供景区门票(依法依规免票的需提供有效证明)、团队行程单、团队游客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团队意外保险单等材料。

二、贴补星级饭店疫情期间部分能耗费用。对市区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绿色饭店，包括丽文广旅体〔2020〕4号文件发文之日前尚未授牌但已完成创星程序的饭店，按照房间

数一次性贴补30天的疫情影响能耗费用,贴补标准为45元/间*天。

1.补助对象:市区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绿色饭店,包括丽文广旅体〔2020〕4号文件发文之日前尚未授牌但已完成创星程序的饭店。

2.申请条件:按照《丽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企业没有被列入负面清单情况。

3.申报流程:企业通过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广旅体局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市政府审定—兑付。

4.申报材料:

- (1)疫情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饭店客房数清单等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贴补建成旅游项目营销费用。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招商并建成运营的项目,自项目复工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开展项目推广营销活动,活动费用超过10万元的每次补贴5万元,每家单位累计不超过20万元。

1.补助对象: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招商并建成运营的市区旅游项目。

2.申请条件:按照《丽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企业没有被列入负面清单情况。

3.申报流程:企业通过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广旅体局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市政府审定—兑付。

4.申报材料:

- (1)疫情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企业营销活动方案、费用票据凭证、活动照片等相关材料。

四、贴补在建重点旅游项目贷款利息。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招商并在建的重点旅游项目,对其2020年1-2月份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贴息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40万元。

1.补助对象: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招商并在建的重点旅游项目。

2.申请条件:按照《丽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企业没有被列入负面清单情况。

3.申报流程:企业通过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广旅体局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市政府审定—兑付。

4.申报材料:

- (1)疫情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项目贷款协议书、2020年1-2月份利息支付凭证及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五、贴补专职导游员生活保障。落实国家文旅部关于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精神,对2020年二季度市本级旅行社在注册的一线专职导游员(未担任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职务),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的20%,补贴3个月,合计一次性补贴1000元/人。

1.补助对象:2020年二季度市本级旅行社在注册的一线专职导游员(未担任旅行社董事长、总经理、法人职务)。

2.申请条件:按照《丽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导游员没有被列入负面清单情况。

3.申报流程:企业通过丽水市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广旅体局初审—市财政局复审—市政府审定—兑付。

4.申报材料:

- (1)疫情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以旅行社为单位申报);
- (2)导游身份证、导游资格证、银行卡复印件;
-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旅行社2-4月份工资发放表及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六、承保公众责任险。安排30万元资金,为市外来丽旅游的游客承保“安心游”公众责任险。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外地游客因在我市旅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乙类以上传染病的,补偿每人药费1万元;全残(一级)每人赔偿23万元;死亡的每人赔偿31万

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200万,总保额3000万元。认定办法及补偿细则由承保单位阳光保险丽水分公司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政策执行期内,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与本细则重复的,企业可就高就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叶群力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移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洪起平的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宇清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楼培忠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飞的丽水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谢丽福的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